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热再生机组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于近日与贵州黔贵高速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430.00 万元。

### 一、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二、合同双方

买方名称：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大道南段 305 号

邮编：550008

卖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81 号

邮编：114051

合同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11.03 亿元，总资产 51.4 亿元，年生产能力达 100 亿元。是贵州交通系统大型骨干企业，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定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

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下属子公司贵州黔贵园艺景观有限公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贵州黔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公司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建设达五十余年历史，五十年代修建了川藏公路、重庆九龙坡港口等工程。在国内外修建了70余条共4000多公里各种等级的公路和各种类型的桥梁、隧道。参加援建了老挝、也门、布隆迪的公路。近年参加建设的主要项目有：习新公路改扩建工程；遵赤高速公路；湄余公路改扩建工程；贵新公路改扩建工程；厦蓉高速公路；仁赤高速公路；思剑高速公路；思遵高速公路；大思高速公路；铜大高速公路；黎洛高速公路；遵毕高速公路；六镇高速公路；惠兴高速公路；毕威高速公路；云南大丽高速公路；云南普宣高速公路等。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功率
1	路面加热机	SY4500	132KW/396KW
2	加热铰钎机	SY4500	298KW
3	加热复拌机	SY4500	298KW

（二）合同总价款：贰仟肆佰叁拾万元整。

#### （三）交货及运输、所有权转移

1、卖方按合同约定办理标的物的运送及有关运送途中的保险、押车、安全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将合同设备完好无损地运送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2、合同设备运送交货地点途中发生的丢失、毁损、交通事故等由卖方全部承担。

3、运送保险单的被保险人一栏应具卖方名称。具体事宜按有关保险合同执

行。理索赔时，买方可根据情况配合卖方办理索赔事宜。

4、卖方将合同设备运送抵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买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5、卖方将合同设备送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检验合格签收后，合同设备所有权归买方所有，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合同设备质量应负的保证责任。

####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签订合同后，在 7 个工作日内买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即：¥7,290,000.00。设备到达买方工地，安装调试完毕，第一个施工项目完成后或自安装调试完毕后 2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货款，即：¥9,720,000.00。自签订合同后五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 20%，即：4,860,000.00。剩余 10% 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一年后此设备无重大故障付清余款，即：¥2,430,000.00。

2、所有结算均为执行一票结算，要求为普通发票。

3、签订合同后，卖方向买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发票，在每次付款前卖方向买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专用收款收据。

#### （五）技术服务和验收

1、合同设备的试车、调试、性能考核应在卖方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

2、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在工地的食、宿安排及费用由买方负担。

3、设备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卖方免费派人到工地指导，培训操作人员，培训操作人员数按买方要求，直至买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正常使用。

4、对买方提出的设备技术问题：卖方承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验收合格标准：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完全符合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买方人员对设备技术性能、配置，外观情况检验无误。

#### （六）其他条款

1、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2、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即为合同生效。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截止合同签署日，该机组已在贵州完成 20 公里路面养护施工。且对方已验收完毕。

2、合同总金额为 243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24%，预计将对公司 201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3、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买方形形成依赖。

####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